

皖粮办〔2021〕17号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现将《2021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3月1日

2021 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

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两会”以及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部署及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要求，现制定 2021 年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

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做好党建工作。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政治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2.加强调查研究。开展专题调研月活动，严格落实年度调研计划，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3.加强能力建设。开展“机关干部能力提升年”行动。开展首批粮食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选拔培养行业技能大师和高层次拔尖人才，提升干部教育、人才培养水平。

4.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落实中央巡视安徽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召开党风廉政工作会议，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和巡察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二、落实落细粮食安全保障重任

5.压紧压实责任。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党

政同责要求，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涉粮重大事项。

6.严格责任制考核。优化考核指标体系，持续提升粮食生产、储备管理、市场流通、应急保障能力。规范考核过程，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建立问题整改督查制度。抓好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

三、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7.加强行业法治建设。持续推进《安徽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立法调研。修订《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深化法治机关建设，规范权力运行，推进政务公开。

8.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印发实施全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推进重大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项目等落实。

9.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完善全省粮油经济形势分析机制，加强粮食流通领域、全产业链经济指标的采集和分析工作。定期分析行业发展情况，发布形势分析报告。

四、做好粮油保供应急工作

10.抓好粮食收购。严格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提升收储调控能力，推广“智慧皖粮”售粮排队预警监测系统。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化收购。

11.提升储备效能。启动实施省级储备粮布局调整。争取适量增加地方储备规模，加强地方储备与中央储备协同运作，增强调控效能。推广“优粮优储”试点经验。

12.优化应急调控。完善粮食应急分析会商和情况上报等机制。加强市场动态研判，统筹粮源调度和储备投放。推进

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

13.强化资金保障。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性经营财税金融政策，协调保障政策性收购、储备资金，扩大市场化收购信用保证基金政策覆盖面。加强政策性收购资金使用监管，严禁“打白条”违纪行为。

五、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14.加强项目谋划和实施。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实施，谋划储备重大项目。支持高标准粮仓、绿色仓储、现代粮食物流骨干网络和应急能力建设，继续实施粮食仓储设施“补短板”计划，推进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综合保障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15.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化。完善“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功能。加强信息化运用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运维管理，加强设备在线、数据质量监测和考核。推进“智能皖储”试点建设。

16.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优化物资储备布局，推动省级物资储备保障基地建设，落实分级储备责任。

六、加快粮食产业强省建设

17.大力发展粮食产业。争取引进国际、国内或行业500强龙头企业。推进“皖美粮油”公共品牌建设。力争粮油加工年产值达2950亿元。

18.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开展“六大行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9.开展节粮减损行动。制定节粮减损实施意见，重点抓好收购、仓储、运输、加工等环节减损。指导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运营，推广应用绿色低温储粮和适度加工技术。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办好粮食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等活动。

20.强化“阜南样板”示范效应。落实双周调度会议制度，配合做好全国“优质粮食工程”现场经验交流会筹备工作。总结“阜南样板”经验，支持中化集团在更多产粮大县建设MAP中心。

七、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1.注重衔接协同。完善区域粮油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华东地区（安徽）军粮食品动员中心建设，衔接协调区域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完善长三角粮食流通跨区域联合执法协作机制。

22.深化产销合作。深化产销合作，支持省外企业来皖建设绿色优质粮油生产加工基地，积极承接上海、浙江等异地储备业务。参与办好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上海、合肥交易会，举办“皖美粮油”优质粮油产品专场展销会。

23.深化人才科技交流。多层次进行人才培养和科技合作，联合开展粮食收储自动化、低碳零碳技术、绿色粮油产品等研发。局属院校主动搭建长三角产学研交流合作平台。

八、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根基

24.强化仓储规范化管理。巩固仓储规范化管理提升年活动成果，开展仓储标准化管理试点。加强仓储业务培训，落

实“一规定两守则”要求。充分发挥“星级粮库”示范效应，提升仓储设施功能。推进粮食分品种、分等级精细化储存保管，提高储存品质。

25.加强质量管理。加强省级储备粮、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质量监管，做好军粮供应、应急保障等产品质量监测，抓好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及安全监测、收购粮食质量检查。推进粮食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开展优质粮油产品追溯标准化试点示范。

26.聚焦问题抓整改。对涉粮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特别是中纪委摸排调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27.严格执法监管。推进粮食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和涉粮问题线索跟踪督办机制。紧盯收购质价政策执行等关键，严肃问责查实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大力推进信息化技术监管。